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1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于2018年3月25日结束,增持计划已完成,合计增持金额616.95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王宝 张良 张光柳 胡建平 汪小平 胡再卫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9日-2018年3月23日	6.75-8.15	148.7	200,400	0.02%

(二)控股股东中层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吴非 杨朝新 严冬嘎 张宇杰 赵晓建 汪冠丞 彭爱云 张明祥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9日-2018年3月23日	6.5-9.08	95.44	130,900	0.0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刘志军 郑丹 唐崇银 茹桂琴 张海帆 朱龙涛 薄洪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9日-2018年3月23日	7.26-8.42	97.46	121,000	0.01%

(四)公司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二级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陈惠劼 孙丽娜 田继荣 应华东 颜猛 徐仲阳 贾振权 刘博 杨骏 叶军 严琦 张帅恒 赵晓祥 孙尧 李涛 曹晓东 徐中岳 廖惠华 吴烈家 郭延顺 王东 袁华 刘昕 苏波 马凯 刘东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29日-2018年3月23日	6.36-8.86	275.35	380,600	0.03%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规定。

(二)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参与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四)参与增持的公司控股股东中层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行为。

(五)参与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六)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二级企业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行为。

(七)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1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 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15:00 至 2018年3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3月22日),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关于选举陈惠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2关于选举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1关于选举张宇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5-2关于选举汪冠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进行表决时,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议案4、议案5,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2018年3月13日及3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提案3: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发行主体与发行规模	√
3.02	发行对象	√
3.03	发行方式	√
3.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3.05	债券利率	√
3.06	担保情况	√
3.07	承销方式	√
3.08	上市安排	√
3.09	募集资金用途	√
3.10	决议有效期	√
3.11	偿债保障措施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提案4: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陈惠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举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5.00	提案5: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宇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汪冠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9:00-17:00;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9:00-14: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张丹艳、石广胤

电话:0755-83263632、83747759

传真:0755-83975237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如提案3),对一级提案(提案编号3.00)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 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姓名: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转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62%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00	提案3: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1	发行主体与发行规模	√			
3.02	发行对象	√			
3.03	发行方式	√			
3.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3.05	债券利率	√			
3.06	担保情况	√			
3.07	承销方式	√			
3.08	上市安排	√			
3.09	募集资金用途	√			
3.10	决议有效期	√			
3.11	偿债保障措施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提案4: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陈惠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2	选举张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5.00	提案5: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宇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汪冠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2)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3)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件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惠劼,男,1968年出生,本科,法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审监部部长,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监事会秘书,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商业运营经营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

陈惠劼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A股33,000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陈惠劼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张良,男,1971年出生,工程硕士。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赛意法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运输局蛇口分局维修科科员、副主任科员,深圳市交通局交通处定编办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深圳市交通局运政分局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副局长,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张良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A股37,000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良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宇杰,男,1963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赛格光电子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工程师,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助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

张宇杰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A股20,000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宇杰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汪冠丞,男,1963年生,硕士。现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本与产权经营部部长,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天津医疗器械研究所质检站仪表室主任,天津纺织工学院电器自动化系教师,深圳远大通讯公司经销部经销员兼工程师,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助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业务助理,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产权部副部长,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资本与产权经营部副部长。

汪冠丞先生持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A股16,300股,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汪冠丞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8-2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26,200,93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6号)核准,永辉超市向牛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13,100,468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254,435,640股增至4,067,536,108股。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82,118,666.61元后剩余利润739,067,999.4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272,135,131.10元,扣除2014年度现金股利分配488,145,008.53元,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23,058,122.04元。按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610,130,416.20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79%。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912,927,705.84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按公司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067,536,108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135,072,216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5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5,389,892.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4.4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160.03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00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4,160.03万元。公司总股本由8,135,072,216股增至9,570,462,108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9,570,462,10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总数量为1,626,200,936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对象牛奶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牛奶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永辉超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三)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机构对永辉超市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26,200,936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4月2日。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19.99%	1,626,200,936	286,934,440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永辉超市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1,590,828	31.99%	1,435,389,892	15.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6,508,871,280	68.01%	8,135,072,216	85.00%
三、股份总数	9,570,462,108	100.00%	9,570,462,108	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8-02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甲磺酸普依司他”研究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甲磺酸普依司他项目现临床前研究已经结束,存在不能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存在新药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试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的临床试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项目分阶段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2、甲磺酸普依司他项目存在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药品生产批件》的可能性风险。

3、本次研究进展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 7月 3日与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签订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双方共同开发“治疗血液瘤化药1.1类新药普依司他(暂定名)甲磺酸盐”项目。Purinostat(甲磺酸普依司他)是采用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并合成的100多个化合物通过临床前成药性研究确定的新一代选择性靶向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剂(HDAC抑制剂),为国内外均未上市的全新化学架构的化药1.1类新药,公司拥有该化合物的国内和国际专利。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7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3月25日,公司在成都组织召开了“甲磺酸普依司他临床前研究总结暨申报临床研究启动会”,参会单位有: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国家成都新药安全性评价中心、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会议总结:

本次会议对甲磺酸普依司他药学、药效学、药代动力学及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结果作了系统的总结。

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甲磺酸普依司他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血液系统肿瘤的高选择性组蛋白去乙酰化酶静脉制剂。药效学实验结果表明:甲磺酸普依司他在体内对癌基因MYC高度活化,进展最快的肿瘤亚型伯基特淋巴瘤、癌基因MYC、BCL2或BCL6高度活化的双重打击淋巴瘤以及多发性骨髓瘤均具有显著疗效,其抗肿瘤活性优于目前的一线治疗方案或二线治疗方案以及同类靶点上市药物。此外,对伊马替尼耐药费城阳性急性淋巴白血病具有显著疗效。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结果表明:甲磺酸普依司他比同类靶点上市药物(帕比司他)具有显著优势的安全窗口。

目前,本项目已全面完成前期临床前工作,计划在2018年4—5月份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申请临床试验,在完成上述工作后6至8个月之后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申报(P-IND)。若本年度获得临床批件,将迅速在四川大学华西医院血液科启动该品种的I期临床,其适应症将覆盖B细胞相关血液瘤,包括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及白血病。

后期计划:

1、2018年4月完成全套CFDA申报临床研究资料的撰写,由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

2、2018年5月向CFDA申报临床研究,由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负责;

3、2019年3月完成向美国FDA申报P-IND,由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负责、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协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2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8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下称“惠生公司”)因车间发生火灾而停产,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披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并于2018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并停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

根据咸宁市人民政府下发给咸宁市安监局的《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北惠生药业有限公司“9.18”爆炸燃烧一般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下称“批复”),该火灾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92.68万元。惠生公司在积极开展各项整改工作,并积极做好准备,预计在2018年6月全面恢复生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8-临01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8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或“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临024)。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 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47 号),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7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2018-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全资孙公司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8年3月13日取得了由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全资孙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Q067H

名称: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2层202、203室

法定代表人:凌琳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全资孙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 2018-01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5%以上股东嘉兴融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融仁”)的通知,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嘉兴融仁于2016年7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3月23日;于2017年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16,000股股份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3月23日。

2018年3月23日,嘉兴融仁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将其质押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2,416,000股的购回交易日由2018年的3月23日延期至2018年4月27日,并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嘉兴融仁共持有公司股份72,418,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4%,累计质押股份72,4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4%。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8-009号

关于新疆自治区政府发布《关于严格控制棉纺产业无序发展的紧急通知》对公司影响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自治区针对棉纺产业在疆扩张情况发布了《关于严格控制棉纺产业无序发展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新疆自治区要求暂停棉纺产业在建拟建项目建设,暂停办理棉纺项目用地、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备案以及项目建设有关的手续。《通知》同时指出,国家、新疆自治区大力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的政策方针没有变,通过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100万人就业的初心没有变,停建棉纺项目主要是为了控制棉纺产业无序发展的势头,通